

靜宜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結合本校校友、教職員工、學生與社會各界人士資源，共同促進本校學術發展及提升教與學品質，特設置靜宜大學募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核定募款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。
二、企劃、執行及檢討募款業務。
三、定期公佈募款成果並向行政會議報告。
四、其他募款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長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，行政事務由秘書室兼辦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 13 名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代表、校友及校外熱心人士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置榮譽委員若干名，由主任委員聘請國內、外支持本校熱心人士擔任之，並得邀請列席參加相關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0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